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瀞儀
電話：04-37061374
電子信箱：e-3427@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107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09030000E_1150110750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0110750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之115年度「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5年10月27日臺教學（二）字第1152804340號函辦理。

二、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學校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機構、學校、依法立案之法人或團體，特訂定「教育部表揚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期透過公開表揚及獎勵，肯定各界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之成果，深化民主、人權與法治價值，以落實民主深化與世代傳承。

三、本次修正推薦單位為各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並延長本年度薦送截止日至11月13日（星期五）；餘表揚相關事項詳如附件實施計畫，請參閱並踴躍參與。

國立頭城家商　115/11/03
1150008012

四、旨揭實施計畫聯絡人：

(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轉型正義教育多元推動專案辦公室）鍾岳珊小姐，連絡電話（02）2896-1000分機2907

(二)教育部承辦人林靜蓉專員，連絡電話（02）7736-7803。

五、檢附教育部函文及旨揭實施計畫（含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高級中等學校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本署高中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學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3 15:14:32